

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文 件

同师干字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岳艺斌

关于鲍永福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处室系部：

鲍永福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学校党委会议2024年9月29日研究决定，同意鲍永福、赵永健、林洁、夏阳、安芳、张俊杰、祖晓明、景志刚、秦雁森、白晓春、张杰、李静、吴谦、何永飞、王浩亮、李培畅16名同志正式任职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4年9月29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
